

海南穗丰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临高县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及配送
hncx2018-019(A)

2018年9月12日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德丰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8月28日临高县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A包：2（项目编号：hnck2018-019）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7月15日止。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经考核后甲乙双方再续签一年配送合同。

二、合同内容

1、食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学生奶	200ML	5686200	盒	2.5	14215500.00
2	鸡蛋	不低于50g	1137240	个	1.498	1703585.52
3	面包	不低于50g	2274480	个	1.498	3407171.04
4	蛋糕	不低于50g	2274480	个	1.498	3407171.04
合同总额		(小写):¥22733427.6元				
		(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				

本合同总价包括牛奶、鸡蛋、面包、蛋糕所有货物，及相应的运输、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鸡蛋加工、人工、保险、培训、保险、工本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的总报价。

2、质量要求

(一) 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200毫升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执行标准：经国家认定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同时，《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不得用复出乳生产。

3、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80%。

4、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90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上销售”字样。

5、至少提供两种以上口味，每隔两周轮换一次。

6、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新鲜的。

(二) 鸡蛋的基本要求

1. 重量：单个鸡蛋不低于50g。

2. 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

(二) 面包的基本要求：

1. 重量：单个面包的重量不低于25克，每次（天）发放量不低于50克。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必须是真空独立包装，保质期不低于60天（含）。

(四) 蛋糕的基本要求：

1. 重量：单个蛋糕的重量不低于25克，每次（天）发放量不低于50克。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必须是真空独立包装，保质期不低于90天（含）。

3. 配送要求

1. 配送

(1) 乙方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一至二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十以上的学生饮用奶、鸡蛋和面包。

(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5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 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

(4)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5)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对鸡蛋过敏的学生，乙方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始10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甲方），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发放给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的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2. 储存

乙方要保证配送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早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后，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发放工作。

3. 鸡蛋加工

乙方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具体加工方式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或经由甲方认可的方式。

4. 质量保证

(1) 因乙方提供的牛奶、鸡蛋、面包、蛋糕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 重量：单个鸡蛋不低于50g。
2. 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

(三) 面包的基本要求：

1. 重量：单个面包的重量不低于25克，每次（天）发放量不低于50克。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必须是真空独立包装，保质期不低于60天（含）。

(四) 蛋糕的基本要求：

1. 重量：单个蛋糕的重量不低于25克，每次（天）发放量不低于50克。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必须是真空独立包装，保质期不低于60天（含）。

3. 配送要求

1. 配送

(1) 乙方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一至二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十周以上的学生饮用奶、鸡蛋和面包。

(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5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 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

(4)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5)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对鸡蛋过敏的学生，乙方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始10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甲方），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发放给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的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2. 储存

乙方要保证配送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早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后，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发放工作。

3. 鸡蛋加工

乙方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具体加工方式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或经由甲方认可的方式。

4. 质量保证

(1) 因乙方提供的牛奶、鸡蛋、面包、蛋糕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2)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 (3) 对学生饮用奶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损、胀包、霉包、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对鸡蛋、面包、蛋糕提供质量保证。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应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予以更换，或包装破损的面包和蛋糕予以补配送。学校应提供被替换的破损货物给回乙方。
- (4) 中标单位协助采购人、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工程的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安全饮奶、鸡蛋、面包、蛋糕知识培训。
- (5) 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 (6) 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的检验、留样，按照行程，对每批次出厂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 (7) 每学期接受甲方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8) 甲方每学期或学年联合参与对乙方企业服务、产品质量方面进行考核。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及方式：每周一至周五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遇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上课时间自动顺延。
2.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2018年9月12日起开始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4.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进行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合同总额：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22733427.6元）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陆仟捌佰零贰万零贰拾捌元贰角捌分（¥6820028.28元）。
2. 第二笔付款：甲方于2018年12月25日之前须按合同总额：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22733427.6元）的15%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叁佰肆拾壹万零壹拾肆元壹角肆分（¥3410014.14）。
3. 第三笔付款在19年春季学期开学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合同总额：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22733427.6元）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陆仟捌佰零贰万零贰拾捌元贰角捌分（¥6820028.28元）。
4. 第四笔付款：按2019年春季学期实际学生人数及乙方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2019年春季校历实际配送的天数计算，扣除已支付乙方的75%货款，将截止到2019年春季学期结束的实际配送总额的尾款，甲方于2019年8月20日之前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5. 以上款项均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金盆支行
户 名：湖南健丰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1 0920 0206 837
6.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有变更，须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每次付款时将该复印件附在合同复印件后面，做为甲方支付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的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首付款时直接扣除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做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在质量保质期内，凡货物在初次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数量短缺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补货，直至符合质量及供货数量要求。因调货、换货、补货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损坏等，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予以补齐，所补货物的价格按合同单价一并在当月货款中进行结算。

3.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双方各自的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工作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及相关损失；如因甲方工作延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乙方损失；甲方延迟付款超过一个月造成乙方无法及时配送的，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人身和财产损失。

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出现安全问题被甲方要求整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可根据情况对乙方处壹至伍万元不等罚款；如两次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书发出 20 天后，合同自动解除。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可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见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县财政局保存。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江南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乙方：海南穗丰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湖开发区第八号小区万花苑 A 楼 1 单元 101 号铺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穗丰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鼎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11 0920 0206 837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桂林路 15 号银海花园东楼 205 房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4808号

海南穗丰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临高县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及配送A包(项目全称)。
采购需求: 中标人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二至三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用饮用奶、鸡蛋、面包、蛋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执行), 评标工作于2018-08-28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整, 2273.34276万元, 工期:365, 项目负责人: 王新闻, 注册证号: 4123281972051203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12 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临高县 2018 年 9 月-2019 年 7 月学生营养餐供应计划安排表

时间	品名	备注
每周一	面包	
每周二	鸡蛋	
每周三	蛋糕	
每周四	鸡蛋	
每周五	面包	

教育局负责人确认签字: 符江海

供货方确认签名: 王新国